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古人社发〔2022〕41号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直补快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直补快办”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加快推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直补快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应，加大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应享尽享，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直补快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897号）有关要求，加快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现就推进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加快落实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策内容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计算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补贴期限：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1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申请程序：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每

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县人社局申请补贴。

申请补助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招用人员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二）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 100 人以下的，按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给予补贴；新吸纳 100 人（含）以上的，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申请补助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等材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型企业，参照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政策实施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推行“直补快办”

省人社厅在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开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直补快办”模块，各用人单位报回参保人员信息，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依托该模块数据提取、数据比对等操作功能按月提取用人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信息、高校毕业生信息、医保缴费信息等的比对，筛选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通过上门宣传、电话联系等，主动向其推送政策，告知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等。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对通过数据比对筛查确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可不再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单位缴纳社保的基本账户。

三、强化政策落实

各用人单位要提高重视程度，层层抓好落实。要优化流程，坚持“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原则。用人单位初次申请补贴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要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最晚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

四、确保资金安全

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强化风险防控，严防内

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杜绝冒领、骗取、套取补贴等问题。要加强内控管理，健全决策、检查、监督各环节相衔接相制约的内控机制，杜绝一人通办。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经办流程，定期复核、抽检，确保资金安全。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责问责，依法打击和震慑各类虚报冒领行为。

联系人：刘 刚

联系电话：0357-6129332

附件：古县用人单位“直补快办”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申请表

